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9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75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湯成村
案由	聲請人因關稅法再審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簡抗字第1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故意不法曲解司法院釋字第800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之適用範圍，認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訴與系爭解釋不合而予以駁回，致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6條所保障之訴訟權，聲請解釋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惟聲請人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持見解，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96號湯成村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